**公共自行车十二期项目安全用电系统**

**采购项目**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标）**

交易编号: ZJZCJT-2024008

##

**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自行车十二期项目安全用电系统采购项目交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ZJZCJT-2024008

**项目名称：**公共自行车十二期项目安全用电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730000

**最高限价（元）：**269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公共自行车十二期项目安全用电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交易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时30分

**交易地点（网址）：**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电子交易（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交易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交易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袖清巷交投集团A座7F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春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100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600号国丰大厦B座15F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琪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065300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智能微型断路器C型 2P 32A、智能微型断路器C型 1P 16A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适用(√)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提供智能微型断路器、安全用电管理网关、物联网网关、智能电表、烟雾探测器、水浸传感器、成套箱进行现场展示。（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提供样品的时间：到场时间为交易时间，详见交易公告；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袖清巷交投集团A座5楼1号评标室，具体位置由工作人员引导），联系人：孔琪超，联系电话：17706530097。请响应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递交人须提供响应人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递交人身份证明。超过截止时间或未提供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方式：方式一：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袖清巷交投集团A座5楼1号评标室，到场时间为 交易时间，详见交易公告，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响应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评标室无网络，通讯工具不得带入评标室，无法通过无线热点等方式联网。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人支付。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 洪春坡 联系方式：13758100316 地址：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A座7F 邮箱：106587617@qq.com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高亚伟 联系方式：0571-82829558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600号国丰大厦B座15F 邮箱：1104962019@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交易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供应商电子签名指供应商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交易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交易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7. 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9.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交易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交易的，交易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交易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交易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交易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7.交易有效期**

17.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交易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8.交易**

18.1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交易。

　18.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交易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交易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价（万元） | 备注 |
| 1 | 公共自行车十二期项目安全用电系统采购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批 | 1 | 271.5 | / |

**二、交易需求**

**1.技术需求（一）设备数量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点上需安装的设备名称 | 服务亭类型 | 室外机柜类型 | 单项小计 | 备注 |
| 单点配置数量 | 需求数量 | 单点配置数量 | 需求数量 |
| 1 | 总空开智能微型断路器 C型2P 32A | 1 | 214 | 1 | 241 | 455 | 总空开，带漏电保护器 |
| 2 | 智能微型断路器 C型 2P 20A | 4 | 856 | 2 | 482 | 1338 | 系统和广告灯各一个，带漏电保护器 |
| 3 | 智能微型断路器 C型 1P 16A | 6 | 1284 | 6 | 1446 | 2730 | 系统子模块：锁止器2个、POS机1个、网络设备2个、监控设备1个 |
| 4 | 智能空开电源防浪涌模块 | 2 | 428 | 1 | 241 | 669 | 防雷击浪涌过载 |
| 5 | 安全用电管理网关（管理主机） | 1 | 214 | 1 | 241 | 455 | 有线网络连接，数据采集计算分析存储功能 |
| 6 | 物联网网关 | 1 | 214 | 1 | 241 | 455 | 智慧用电设备通讯控制 |
| 7 | 智能电表 | 2 | 428 | 2 | 482 | 910 | 总电量、广告灯电量各一个 |
| 8 | 空开通讯延长线 | 1 | 214 | 1 | 241 | 455 | 通讯延长线 |
| 9 | 烟雾探测器 | 1 | 214 | 1 | 241 | 455 | 烟雾探测 |
| 10 | 水浸传感器  | 1 | 214 | 1 | 241 | 455 | 水位探测 |
| 11 | 辅材：配电箱+接线端子+线缆+5孔8位插线板 | 1 | 214 | // | // | 214 | 服务亭：定制配电箱 |
| 12 | 辅材：设备U型板+接线端子+线缆+5孔8位插线板 | // | // | 1 | 241 | 241 | 室外机柜：定制U型板，用于安装各类用电设备 |
| 13 |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 1 | 1 |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必须包含完整的消防业务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础配置、数据上墙、策略、报表统计、实时监测、风险评估、能耗分析等），具体功能和性能需求见附件2技术参数。 |
| 14 | 高性能硬件服务器 | 1 | 1 | 性能需求见附件2技术参数中设备11的要求 |

**2.技术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各类设备硬件技术参数**

**设备1：总空开智能微型断路器 C型2P 32A：**

1).级数：2P；带漏电保护器；额定电流：32A；额定电压Ue：AC230V；额定绝缘电压Ui：AC500V；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 4KV；额定运行短路能力Ics：≥7.5KA；瞬时脱扣类型：C型；

2).设备应具有定时控制功能，可设置回路的分闸和合闸时间；

3).设备可设置过流报警阈值（参数可调节精度为1A），当监测线路负载的运行电流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过流报警信息至手机APP和远程平台；

4).设备可设置过温报警阈值（参数可调节精度为1℃），当设备的内部温度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过载温报警信息至手机APP和远程平台；

5).设备可设置功率上限报警阈值（参数可调节精度为1W），当监测线路负载的运行功率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过载报警信息至手机APP和远程平台；

6).当手动分闸后，本地锁定功能启动，此时设备不能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合闸；当本地锁定功能未启动时，可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分闸/合闸操作；

7).当设备处于合闸状态时，启动一键分合闸功能，设备应能立即分闸；当设备处于分闸状态时，启动一键合闸功能，设备应能缓慢合闸；

8).设备应具有一键合闸/分闸功能，并能在手机APP查看合闸/分闸状态；

9).设备应能手动合闸或者分闸，并能在手机APP查看合闸/分闸状态；

10).设备应能对监控线路的温度、电量、负载功率、电流、电压、泄漏电流进行监测，并能在手机APP和远程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查询；

11).设备应支持无线或有线网络通讯方式；

12).设备的每个模块之间通过6pin针串口连接；

13).当监测线路出现打火（故障电弧）时，触发打火报警，设备应发送打火报警信息至远程平台；

14).主电源掉电后，设备应发送掉电故障信息至手机APP；

15).设备可设置电压下限和电压上限的报警阈值（参数可调节精度为1V）；当监测线路负载的运行电压低于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欠压报警信息至手机APP和远程平台；当监测线路负载的运行电压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过压报警信息至手机APP和远程平台；

16).手机APP中有漏保自检功能，可设置自检时间。设备会定时执行漏保自动巡检，漏保正常时，设备应能自动合闸；

17).可设置功率上限、功率上限、电流上限、电压下限预警值和报警值，阈值可调，参数调节精度1W，测量精度1.0级；

18).设备支持功率、电流、温度、电压的预警与报警使能控制，当功能不使能时，对应的预警与报警动作不会发生；

19).当监测到线路中零线、火线反接时，触发零火反接报警，设备可发送零火反接报警信息至远程平台；

20).当监测到线路中发生电量超额事件时，触发电量超额报警，发送报警信息至远程平台；

21).设备具有用电回路功率因数采集功能；

22).当监测到线路中出现异常，设备报警分闸后，待线路中异常恢复正常时，设备报警消除并进行重合闸动作，支持通过远程平台设置重合闸的间隔时间；

23).额定短路分断能力 Icn：10KA；

**设备2：智能微型断路器 C型 2P 20A**

级数：2P；带漏电保护器；额定电流：20A；其他参数同设备1。

**设备3：智能微型断路器 C型 1P 16A**

1).级数：1P；额定电流：16A；额定电压Ue：AC230V；额定绝缘电压Ui： AC500V；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 4KV；额定运行短路能力Ics： ≥7.5KA；瞬时脱扣类型：C型/D型；

2).设备应具有定时控制功能，可设置每个回路的分闸和合闸时间

3).设备可设置过流报警阈值（参数可调节精度为1A），当监测线路负载的运行电流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过流报警信息至手机APP和远程平台

4).设备可设置过温报警阈值（参数可调节精度为1℃），当设备的内部温度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过载温报警信息至手机APP和远程平台

5).设备可设置功率上限报警阈值（参数可调节精度为1W），当监测线路负载的运行功率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过载报警信息至手机APP和远程平台

6).当手动分闸后，本地锁定功能启动，此时设备不能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合闸；当本地锁定功能未启动时，可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分闸/合闸操作

7).当设备处于合闸状态时，启动一键分合闸功能，设备应能立即分闸；当设备处于分闸状态时，启动一键合闸功能，设备应能缓慢合闸

8).设备应具有一键合闸/分闸、手动合闸或者分闸功能，并能在手机APP查看合闸/分闸状态

9).设备应能对监控线路的温度、电量、负载功率、电流、电压、泄漏电流进行监测，并能在手机APP和远程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查询

10).设备应支持无线或有线网络通讯方式；设备模块之间通过6pin针串口连接。

11).当监测线路出现打火（故障电弧）时，触发打火报警，设备应发送打火报警信息至远程平台

12).主电源掉电后，设备应发送掉电故障信息至手机APP

13).额定短路分断能力 Icn：10KA；

**设备4：智能空开电源防浪涌模块**

1).输入电压：AC100V-300V；

2).额定输出电压：DC12V；

3).频率：50/60Hz；

4).具备一次电路过流和接地故障保护；

5).额定输出电流：MAX DC2A；

6).电源输出端子过载保护；

7).防雷击浪涌保护最大泄放电流：≥10KA；

8).工作环境：-20℃~70℃；

**设备5：安全用电管理网关（管理主机）**

1).供电电压：AC220V，50Hz；

2).通讯方式：以太网；

3).探测器类型：剩余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NTC热敏电阻；

4).报警类型：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剩余电流报警、过温报警、故障电弧报警；

5).设备应具有不小于以下接口： 4路电流监测、3路电压监测、1路剩余电流监测、4路温度监测、2路RS485、1个近端升级接口、

6).设备支持接入量程为3200A的电流互感器量程，并支持接入量程为2000mA剩余电流互感器量程；

7).设备应具备断电续传功能，支持在断电后，将当前数据续传至平台，并向平台发出设备断电告警；

8).设备的故障电弧（打火）监测通道支持设置通道开关状态；

9).浪涌（冲击）支持脉冲电压±6kV；

10).设备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应能手动设置年、月、日、时、分，或**通过平台自动校时**；

11).设备应能发出以下报警：过流报警、剩余电流报警、温度报警、故障电弧报警、电压过压报警；

12).设备应能接受并执行平台远程下发设备复位、消音等命令；

13).设备具有C45标准导轨安装卡槽、同时支持背胶及挂耳安装；

14).设备应具有不小于2英寸LCD液晶显示屏，且支持实时显示各传感器的设备状态、监测参数值、报警信息、故障信息、网络信息、时间等；

15).报警声压：≥70dB(A)@1m；

16).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90%RH（无凝结）；

**设备6：物联网网关**

1).支持WiFi或以太网通讯方式；2).支持29路或以上节点；3).具有6pin针串口；4).主电源掉电后，设备应发送掉电故障信息至手机APP；5).设备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远程平台升级固件；6).设备支持断网续传，当网络故障恢复后，设备应能将信息即系发送至远程平台；7).设备支持脱网下定制控制，可设置在断网情况下，定制启动预案；8).外壳防护等级IP20。

**设备7：智能电表**

电能精度等级 1.0级；电能计量范围 0~99999.9KWh；额定电压 AC 220V；电流规格 5(20)A、10(40)A、15(60)A；工作电压 正常:0.9~1.1Un极限:0.7~1.2Un；功耗：≤5VA；脉冲输出：脉冲宽度:80±20ms光耦隔离输出；数字通讯：RS485接口，Modbus RTU或DLT645-2007协议；温度范围：-10℃~+55℃；相对湿度：95%无凝露；参数测量 U、1、P、F等(标配)；电能计量 有功电能计量(标配)；显示 6位段码LCD分页轮显(标配)。

**设备8：空开通讯延长线**

2.54间距，标准6PIN接口，80CM通讯延长连接线。

**设备9：烟雾探测器**

监视面积 15平方米及以上；工作原理类型：光电式；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报警：烟雾、定温（56℃）、差温（≥8℃/min）；主电工作电压：9-28V； 备电：锂电池，DC 3.6V；工作电流：静态电流≤5uA，报警电流≤50mA；电池寿命：烟感10年（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电池寿命也可能缩短）；能耗标准：微安级；工作温度：-10℃～+55℃。

**设备10：水浸传感器**

1)、报警输出：继电器NC/NO（默认NC）2)、防拆：常闭；3)、供电方式：DC12V~24V；

4)、工作环境：-10℃～+55℃；5)、产品尺寸：92mm×67mm×26.4mm（长×宽×高）；6)、安装方式：壁挂；7)、净重：103.5g；8)、灵敏度：≤500kΩ；9)、工作电流：≤30mA；10)、报警电流：≤200mA；11)、报警声压：85dB。

**设备11：高性能硬件服务器**

内存：**配置4条32GB** DDR4 2933 REG内存。配置16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2TB内存，支持RDIMM、LRDIMM、NVDIMM；

处理器：配置2颗Intel XEON 4210 2.2G 9.6UPI 13.75M 10C 85W；

外插式网卡：板载I350+SND 双口千兆+SND四口千兆；

接口不少于：1个RJ-45管理接口，机箱后部2个USB 3.0接口和1个VGA接口，机箱前部配置2个USB3.0和1个前置VGA；配置1个串口，位于机箱后部2个Micro SD卡插槽，位于机箱内部；

存储不少于：NVme SSD 4T\*2，机械硬盘 10K SAS 1.8T\*4，配置raid卡

电源：双电源/550W；

风扇：4个热插拔风扇模组，支持N+1冗余。

**二、服务点内的硬件设备应具备如下功能：**

1.实现机柜内锁止器、广告灯、温控的多路远程开关控制。

2.与安全用电管理平台双向通信及执行其指示功能，通讯方式为**有线**。

3.对站点接入设备运行数据（站点功率、漏电电流、站点积水水位）的采集和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功能。

4.站点接入设备的用电量统计及上传功能至管理平台，能至少实现2路电量统计（总电源、广告灯）。

5.对站点运行数据（站点功率、漏电电流、水位监测）实时监测，能根据设定的故障阀值参数，当监测到漏电电流或积水水位超限、市电超压、功率过低或者过高、站点过流等故障时主动上报预警至管理平台，并自动切断电源。

6.设备参数可设置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站点编号、IP地址、MAC地址、子网掩码、网关、漏电电流阈值，IP地和MAC地址不得重复），需同时具备现场设置和远程设置能力。

7.网络断开后，用电管理设备有按照本地策略运行的功能，运行数据存储在本地，网络恢复后，预警信息、电量统计等数据能续传至管理平台。

8.设备需设置过温报警阈值，当设备的内部温度超过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自动分闸，并发送过载温报警信息至管理平台。

9.设备需具有定时控制功能，可设置每个回路的分闸和合闸时间，并能在管理平台上配置情景设定。

**三、安全用电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应具备如下功能：**

1.消防综合数据图墙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概览，预警概览，预警处理情况，运营站点概览等。可查看每个站点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地址，站点名称，站点实时状态，站点报警数量等。

2.服务点和硬件基础数据管理：

2.1须实现服务点数据和配置的批量导入（提供导入模板），服务点支持分层级、分片区进行管理；

2.2★在新增重点部位时新增巡查点，包括巡查点名称（重点部位名称）、巡查项类型、巡查项分类（重点部位名称）、打卡类型、标签编号、离线巡查（允许/禁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自动配置报警多级用户推送模板；

2.4需要可对设备远程升级。（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策略管理：

3.1可以对分区下的设备批量或单独设置不同的站点自动开启和关闭时间

3.2 **对智能电表进行分类，必须对总电源电表和广告灯电表进行分类管理。**

4.角色管理：根据不同的岗位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账号，可按角色划分查看站点区域。

5.阈值下发： 漏电阈值下发，前端检测到水位或者漏电超过阈值自动断电；

6.控制功能（批量）：软件平台指令可统一或者按区域批量对站点进行远程控制，包括自动定时开关和人工手动开关。

7.待办工作模块：统计展示未处理的报警、故障、工单以及APP上报的一键报警事件，用户可在界面直接进行报警、故障、工单、一键报警处理，无需切换界面，即可处理，方便操作，简单快捷。

8.报表统计：统计分析平台运营与各服务点的消防系统运行数据，自动生成周报/月报/年报，支持用户按需生成一年内自定义周期的统计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展示内容和导出的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入设备的用电量进行统计，可按点位、片区、时间、电表类型（如广告灯电表）等进行分类统计和显示。

9.数据中心：存档报警/故障日志与工单记录，包含处置流程；记录用户下发的任务状态，未下发成功的任务支持再次下发；需存档设备的联动记录。

10.报警预警：

10.1出现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电超压，广告灯过流，漏电，水位异常，冒烟等）时，系统可提供短信报警推送到相关管理人员；

10.2水位和烟雾预警信息可通过调度中心的电脑，进行声音提示和弹窗预警。

11.★维护保养和报废到期：列表展示需要用户维护保养的消防设备设施（站房内的干冰灭火器），维护保养周期提前提醒（时间支持自定义）。需要用户报废处理的消防设备设施，可提醒用户处理报废设备，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提供证明材料）。

12.★百度地图展示模块：在百度地图的基础上标注并展示所有服务点的位置，并能在预警发生时自动切换到该服务点位置，进行醒目的动态提醒。以不同颜色区分服务点的设备运行安全状况（提供证明材料）。

13.★用电安全一张图：支持以用电拓扑图形式展示配电柜的柜拓扑关系，需从综合、温度、剩余电流、电流四个维度统计展示风险分析信息，可分别展示高、中、低风险配电柜数量及配电柜风险排名。需以红、黄、绿三色分别标识配电柜高、中、低风险等级。支持查看配电柜详情，详情包括配电柜的风险系数、风险等级、进/出线监测数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用电能耗分析：需要可以根据电量统计规则和分摊规则进行用电量统计，并以用电能流图展示企业用户所用电能的流向与使用用途的分布情况；数据看板形式下，需统计展示本期总用电量、同期总用电量、同比变化，可展示尖峰平谷电量、同比增长百分比、环比增长百分比，可展示各用途的用电量及占比，可展示尖峰平谷用电量及占比。（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系统管理：

需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

需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需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需要满足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需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

16、设备运维：

资源监控模块：最大支持对十万点位运维，支持对前端服务点、物联设备、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运营，绘制服务拓扑；

报警管理模块：最大支持存储三年内报警数据；

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服务点的智能消防设备设施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电量统计、报警统计；

展示服务点用电安全设备和消防设施状态与监测值，需要下发配置、命令、定时任务等远程控制。

17、智能监测：

根据报警场景进行报警统计展示，需要报警类型占比统计展示，需要设备报警排名，支持根据报警场景进行服务点、离线、报警点位统计，列表展示最近报警事件，并支持用户直接处理报警事件。支持用户切换今天、近7天、近30天、近6个月、近12个月报警统计数据，更加全面掌握各服务点报警情况。

18.性能指标：系统能够支持1000用户并发访问。

19.APP端隐患上报：支持通过扫码或选择设备方式上报设备隐患，可支持选择故障类型、输入故障描述、上报图片、上报视频；APP端消息通知：支持设备报警时，通过APP、短信通知到用户，支持设备报警处理后，通过APP、短信通知到用户。

**3、商务需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范围内。

**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1质保期: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对所提交的软硬件提供自“验收合格”签署之日起不少于上述的质保期。

2.2质保期内提供（7\*24）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所采取的措施。逾期未作出响应，成交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通报至上级监管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为确保设备在事故后具备相关保障，响应人需承诺所投智能空开产品具备连续3年及以上的产品综合责任保险，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超过5500万元(或同等价值)，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验收合格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

**安装服务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网点编号  | 租赁服务点  | 是否亭 | 是否室外机柜 |
| 1 | 萧山主城区 | 9001 | 高桥村 | 亭 |  |
| 2 | 萧山主城区 | 9002 | 南江公园 | 亭 |  |
| 3 | 萧山主城区 | 9003 | 市政所 | 亭 |  |
| 4 | 萧山主城区 | 9004 | 城山广场停车场 | 亭 |  |
| 5 | 萧山主城区 | 9005 | 少儿公园停车场 | 亭 |  |
| 6 | 萧山主城区 | 9006 | 崇化小区（人民路） | 亭 |  |
| 7 | 萧山主城区 | 9007 | 城河街东竹林桥口 | 亭 |  |
| 8 | 萧山主城区 | 9008 | 山阴路永金路口 | 亭 |  |
| 9 | 萧山主城区 | 9009 | 天汇园 | 亭 |  |
| 10 | 萧山主城区 | 9010 | 萧山区政府北门 | 亭 |  |
| 11 | 萧山主城区 | 9011 | 文化中心西门 | 亭 |  |
| 12 | 萧山主城区 | 9012 | 育才路站E口 | 亭 |  |
| 13 | 萧山主城区 | 9013 | 天虹百货 | 亭 |  |
| 14 | 萧山主城区 | 9014 | 通惠路人民路口（原回澜公交站） | 亭 |  |
| 15 | 萧山主城区 | 9015 | 城管执法局 | 亭 |  |
| 16 | 萧山主城区 | 9016 | 潘水南苑东门 | 亭 |  |
| 17 | 萧山主城区 | 9019 | 汇宇家饰市场 | 亭 |  |
| 18 | 萧山主城区 | 9020 | 汇宇花园西门 | 亭 |  |
| 19 | 萧山主城区 | 9021 | 世纪联华（南秀路） | 亭 |  |
| 20 | 萧山主城区 | 9022 | 绿都四季花城北门 | 亭 |  |
| 21 | 萧山主城区 | 9023 | 广和公寓南门 | 亭 |  |
| 22 | 萧山主城区 | 9024 | 泰和花园一期 |  | 室外机柜 |
| 23 | 萧山主城区 | 9025 | 泰和花园二期 | 亭 |  |
| 24 | 萧山主城区 | 9026 | 萧山中学南门 | 亭 |  |
| 25 | 萧山主城区 | 9027 | 高桥小学北 |  | 室外机柜 |
| 26 | 萧山主城区 | 9028 | 新桥 | 亭 |  |
| 27 | 萧山主城区 | 9029 | 城厢派出所 | 亭 |  |
| 28 | 萧山主城区 | 9030 | 湘师附小北 |  | 室外机柜 |
| 29 | 萧山主城区 | 9031 | 城河公园东 | 亭 |  |
| 30 | 萧山主城区 | 9032 | 绅园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31 | 萧山主城区 | 9033 | 体育馆西门 | 亭 |  |
| 32 | 萧山主城区 | 9034 | 回澜南园小区（二期） |  | 室外机柜 |
| 33 | 萧山主城区 | 9035 | 区财税局 | 亭 |  |
| 34 | 萧山主城区 | 9036 | 董家埭社区 | 亭 |  |
| 35 | 萧山主城区 | 9037 | 粮仓艺术公园东 | 亭 |  |
| 36 | 萧山主城区 | 9038 | 萧山健康中心 | 亭 |  |
| 37 | 萧山主城区 | 9039 | 种子管理站 | 亭 |  |
| 38 | 萧山主城区 | 9040 | 杭州南站东广场南 | 亭 |  |
| 39 | 萧山主城区 | 9041 | 江寺公园南门 | 亭 |  |
| 40 | 萧山主城区 | 9042 | 华都宾馆 | 亭 |  |
| 41 | 萧山主城区 | 9044 | 汇德隆购物中心 |  | 室外机柜 |
| 42 | 萧山主城区 | 9045 | 潘水南苑南门 | 亭 |  |
| 43 | 萧山主城区 | 9046 | 城河街西河路口 |  | 室外机柜 |
| 44 | 萧山主城区 | 9047 | 南门社区 | 亭 |  |
| 45 | 萧山主城区 | 9048 | 二职操场东 | 亭 |  |
| 46 | 萧山主城区 | 9049 | 山水苑西门 |  | 室外机柜 |
| 47 | 萧山主城区 | 9050 | 广宁小区西门 | 亭 |  |
| 48 | 萧山主城区 | 9051 | 永兴公园西 |  | 室外机柜 |
| 49 | 萧山主城区 | 9052 | 凯豪大酒店南 | 亭 |  |
| 50 | 萧山主城区 | 9053 | 杭齿隧道南 | 亭 |  |
| 51 | 萧山主城区 | 9054 | 杭齿厂南区 | 亭 |  |
| 52 | 萧山主城区 | 9055 | 萧山汽车总站南 |  | 室外机柜 |
| 53 | 萧山主城区 | 9056 | 汇宇华鑫 | 亭 |  |
| 54 | 萧山主城区 | 9057 | 育才东苑 | 亭 |  |
| 55 | 萧山主城区 | 9058 | 污水管理处 | 亭 |  |
| 56 | 萧山主城区 | 9059 | 金马名仕园 | 亭 |  |
| 57 | 萧山主城区 | 9060 | 银河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58 | 萧山主城区 | 9061 | 区档案馆 | 亭 |  |
| 59 | 萧山主城区 | 9062 | 通广路通惠路口 | 亭 |  |
| 60 | 萧山主城区 | 9063 | 金苑大厦北（汇德隆家电广场） | 亭 |  |
| 61 | 萧山主城区 | 9064 | 红枫小区 | 亭 |  |
| 62 | 萧山主城区 | 9065 | 山河花园 |  | 室外机柜 |
| 63 | 萧山主城区 | 9066 | 开元名都 | 亭 |  |
| 64 | 萧山主城区 | 9067 | 太平洋电器（市心路） |  | 室外机柜 |
| 65 | 萧山主城区 | 9068 | 城中花园小区 |  | 室外机柜 |
| 66 | 萧山主城区 | 9069 | 恒隆广场南 | 亭 |  |
| 67 | 萧山主城区 | 9070 | 家联公寓北门 |  | 室外机柜 |
| 68 | 萧山主城区 | 9071 | 金山学校 | 亭 |  |
| 69 | 萧山主城区 | 9072 | 萧山医院 | 亭 |  |
| 70 | 萧山主城区 | 9074 | 都市广厦小区 |  | 室外机柜 |
| 71 | 萧山主城区 | 9075 | 国泰花园小区 | 亭 |  |
| 72 | 萧山主城区 | 9076 | 加州阳光小区北门 | 亭 |  |
| 73 | 萧山主城区 | 9077 | 荣星南苑小区北门 | 亭 |  |
| 74 | 萧山主城区 | 9078 | 金鸡路站B2口（开元百货） | 亭 |  |
| 75 | 萧山主城区 | 9079 | 金瑞大厦西（博奥路金城路口） | 亭 |  |
| 76 | 萧山主城区 | 9080 | 绿洲嘉园小区东 | 亭 |  |
| 77 | 萧山主城区 | 9081 | 湘湖家园北门 | 亭 |  |
| 78 | 萧山主城区 | 9082 | 美之园小区南 | 亭 |  |
| 79 | 萧山主城区 | 9083 | 沁园春小区西门 | 亭 |  |
| 80 | 萧山主城区 | 9084 | 星际公寓东区 | 亭 |  |
| 81 | 萧山主城区 | 9085 | 威尼斯水城北 | 亭 |  |
| 82 | 萧山主城区 | 9086 | 萧棉路工人路口 | 亭 |  |
| 83 | 萧山主城区 | 9087 | 香江大厦 |  | 室外机柜 |
| 84 | 萧山主城区 | 9088 | 风情娱乐街 |  | 室外机柜 |
| 85 | 萧山主城区 | 9089 | 湘湖林语 | 亭 |  |
| 86 | 萧山主城区 | 9090 | 西山公寓 |  | 室外机柜 |
| 87 | 萧山主城区 | 9091 | 交通国税 |  | 室外机柜 |
| 88 | 萧山主城区 | 9092 | 北塘公园西入口 | 亭 |  |
| 89 | 萧山主城区 | 9093 | 湖滨花园小区西门 | 亭 |  |
| 90 | 萧山主城区 | 9094 | 萧山一职 | 亭 |  |
| 91 | 萧山主城区 | 9095 | 荣星南苑东门 | 亭 |  |
| 92 | 萧山主城区 | 9096 | 工商局西门 | 亭 |  |
| 93 | 萧山主城区 | 9097 | 恒元发展广场（太古广场） | 亭 |  |
| 94 | 萧山主城区 | 9098 | 区人民法院南门 | 亭 |  |
| 95 | 萧山主城区 | 9099 | 心意广场北 | 亭 |  |
| 96 | 萧山主城区 | 9100 | 高运锦园小区西门 | 亭 |  |
| 97 | 萧山主城区 | 9101 | 御江南小区东（原荣联村） | 亭 |  |
| 98 | 萧山主城区 | 9102 | 五七路口 |  | 室外机柜 |
| 99 | 萧山主城区 | 9103 | 绿茵园小区西门 | 亭 |  |
| 100 | 萧山主城区 | 9104 | 劳动社会保障局 | 亭 |  |
| 101 | 萧山主城区 | 9105 | 区老年医院 | 亭 |  |
| 102 | 萧山主城区 | 9106 | 金城路萧邮路口 | 亭 |  |
| 103 | 萧山主城区 | 9107 | 杭齿厂北区 |  | 室外机柜 |
| 104 | 萧山主城区 | 9108 | 御湖公馆北（南四路） |  | 室外机柜 |
| 105 | 萧山主城区 | 9110 | 西河公寓 |  | 室外机柜 |
| 106 | 萧山主城区 | 9111 | 江寺公园东门 | 亭 |  |
| 107 | 萧山主城区 | 9112 | 盆景园 |  | 室外机柜 |
| 108 | 萧山主城区 | 9113 | 经济发展局 | 亭 |  |
| 109 | 萧山主城区 | 9114 | 老东门 |  | 室外机柜 |
| 110 | 萧山主城区 | 9115 | 城厢卫生服务中心 | 亭 |  |
| 111 | 萧山主城区 | 9116 | 萧山党校 | 亭 |  |
| 112 | 萧山主城区 | 9117 | 西山幼儿园 |  | 室外机柜 |
| 113 | 萧山主城区 | 9118 | 萧山十中 | 亭 |  |
| 114 | 萧山主城区 | 9119 | 广宁小区北 |  | 室外机柜 |
| 115 | 萧山主城区 | 9120 | 恒安名座广场 | 亭 |  |
| 116 | 萧山主城区 | 9121 | 广仁小区 | 亭 |  |
| 117 | 萧山主城区 | 9122 | 农村信用银行（城南支行） | 亭 |  |
| 118 | 萧山主城区 | 9123 | 半岛花园南门 | 亭 |  |
| 119 | 萧山主城区 | 9124 | 湘师实验小学 |  | 室外机柜 |
| 120 | 萧山主城区 | 9125 | 广和公寓东门 | 亭 |  |
| 121 | 萧山主城区 | 9126 | 四季花城·茶花园西门 | 亭 |  |
| 122 | 萧山主城区 | 9127 | 教师进修学校 | 亭 |  |
| 123 | 萧山主城区 | 9128 | 萧山区特殊康复中心 | 亭 |  |
| 124 | 萧山主城区 | 9129 | 萧山技工学校 | 亭 |  |
| 125 | 萧山主城区 | 9130 | 北干初中 | 亭 |  |
| 126 | 萧山主城区 | 9131 | 红宝石广场 |  | 室外机柜 |
| 127 | 萧山主城区 | 9138 | 顺发堤香名苑 | 亭 |  |
| 128 | 萧山主城区 | 9139 | 蓝爵国际东门 | 亭 |  |
| 129 | 萧山主城区 | 9140 | 君悦丽景南门 | 亭 |  |
| 130 | 萧山主城区 | 9141 | 华成科技大厦南 | 亭 |  |
| 131 | 萧山主城区 | 9142 | 萧山国际商务中心 |  | 室外机柜 |
| 132 | 萧山主城区 | 9143 | 汇丰大厦 |  | 室外机柜 |
| 133 | 萧山主城区 | 9144 | 质监局 | 亭 |  |
| 134 | 萧山主城区 | 9145 | 银河公园 | 亭 |  |
| 135 | 萧山主城区 | 9146 | 畈里张社区 |  | 室外机柜 |
| 136 | 萧山主城区 | 9147 | 施家桥社区 |  | 室外机柜 |
| 137 | 萧山主城区 | 9148 | 名仁家园南 |  | 室外机柜 |
| 138 | 萧山主城区 | 9149 | 沁茵园小区南门 | 亭 |  |
| 139 | 萧山主城区 | 9150 | 怡和公寓南 | 亭 |  |
| 140 | 萧山主城区 | 9151 | 广聚公寓 |  | 室外机柜 |
| 141 | 萧山主城区 | 9152 | 西湘公寓西 | 亭 |  |
| 142 | 萧山主城区 | 9153 | 竹桥头 |  | 室外机柜 |
| 143 | 萧山主城区 | 9154 | 杜湖社区 |  | 室外机柜 |
| 144 | 萧山主城区 | 9155 | 天逸银河小区北（金地天逸） | 亭 |  |
| 145 | 萧山主城区 | 9156 | 休博园西门 | 亭 |  |
| 146 | 萧山主城区 | 9157 | 湘湖美地北门 | 亭 |  |
| 147 | 萧山主城区 | 9158 | 城西公交站 |  | 室外机柜 |
| 148 | 萧山主城区 | 9159 | 汽车总站西 |  | 室外机柜 |
| 149 | 萧山主城区 | 9160 | 学林尚苑北门 | 亭 |  |
| 150 | 萧山主城区 | 9161 | 育秀园小区西 |  | 室外机柜 |
| 151 | 萧山主城区 | 9162 | 拱秀路育才路口 | 亭 |  |
| 152 | 萧山主城区 | 9163 | 区环卫所东门中转站 |  | 室外机柜 |
| 153 | 萧山主城区 | 9164 | 萧山博物馆 | 亭 |  |
| 154 | 萧山主城区 | 9165 | 泰富广场东 |  | 室外机柜 |
| 155 | 萧山主城区 | 9166 | 回澜路萧绍路口（电信梅花楼） |  | 室外机柜 |
| 156 | 萧山主城区 | 9167 | 回澜小学 |  | 室外机柜 |
| 157 | 萧山主城区 | 9168 | 汇德隆家电（虎山路） | 亭 |  |
| 158 | 萧山主城区 | 9169 | 苏黎士小镇 |  | 室外机柜 |
| 159 | 萧山主城区 | 9170 |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 | 亭 |  |
| 160 | 萧山主城区 | 9171 | 商城中路商河路口 | 亭 |  |
| 161 | 萧山主城区 | 9172 | 戚家池社区 | 亭 |  |
| 162 | 萧山主城区 | 9173 | 萧山人民医院南门 | 亭 |  |
| 163 | 萧山主城区 | 9174 | 西河公园南区 | 亭 |  |
| 164 | 萧山主城区 | 9175 | 西门农贸市场西 | 亭 |  |
| 165 | 萧山主城区 | 9176 | 西门药店北 | 亭 |  |
| 166 | 萧山主城区 | 9177 | 中誉现代城 | 亭 |  |
| 167 | 萧山主城区 | 9178 | 人力资源市场北 |  | 室外机柜 |
| 168 | 萧山主城区 | 9179 |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 亭 |  |
| 169 | 萧山主城区 | 9180 | 向阳社区 |  | 室外机柜 |
| 170 | 萧山主城区 | 9181 | 曹家桥东 | 亭 |  |
| 171 | 萧山主城区 | 9182 | 河道管理处 | 亭 |  |
| 172 | 萧山主城区 | 9183 | 绿都嘉丰公馆南 | 亭 |  |
| 173 | 萧山主城区 | 9184 | 萧彩街育才路口 |  | 室外机柜 |
| 174 | 萧山主城区 | 9185 | 区公安指挥中心南门 | 亭 |  |
| 175 | 萧山主城区 | 9186 | 萧十一中 | 亭 |  |
| 176 | 萧山主城区 | 9187 | 广悦公寓东门 | 亭 |  |
| 177 | 萧山主城区 | 9188 | 名门世家南 | 亭 |  |
| 178 | 萧山主城区 | 9189 | 育才路晨晖路口 | 亭 |  |
| 179 | 萧山主城区 | 9190 | 姚江岸社区 | 亭 |  |
| 180 | 萧山主城区 | 9191 | 吕才庄 | 亭 |  |
| 181 | 萧山主城区 | 9192 | 王有史 | 亭 |  |
| 182 | 萧山主城区 | 9193 | 广泽一期南门 | 亭 |  |
| 183 | 萧山主城区 | 9194 | 新塘卫生院 | 亭 |  |
| 184 | 萧山主城区 | 9195 | 新塘街道办事处 | 亭 |  |
| 185 | 萧山主城区 | 9196 | 紫霞村南 | 亭 |  |
| 186 | 萧山主城区 | 9197 | 紫霞村北 | 亭 |  |
| 187 | 萧山主城区 | 9198 | 新城路东瑞四路口 | 亭 |  |
| 188 | 萧山主城区 | 9199 | 新城路萧绍东路口 | 亭 |  |
| 189 | 萧山主城区 | 9200 | 萧山三中 | 亭 |  |
| 190 | 萧山主城区 | 9201 | 下潦社区 | 亭 |  |
| 191 | 萧山主城区 | 9202 | 萧山农产品批发市场 | 亭 |  |
| 192 | 萧山主城区 | 9203 | 通惠路站A口 | 亭 |  |
| 193 | 萧山主城区 | 9204 | 广元公寓北 |  | 室外机柜 |
| 194 | 萧山主城区 | 9205 | 星河景庭东门 |  | 室外机柜 |
| 195 | 萧山主城区 | 9206 | 萧然东路金家桥路口 |  | 室外机柜 |
| 196 | 萧山主城区 | 9207 | 金山路萧杭路口 | 亭 |  |
| 197 | 萧山主城区 | 9208 | 公路开发公司 | 亭 |  |
| 198 | 萧山主城区 | 9209 | 鲁公桥社区（四期） |  | 室外机柜 |
| 199 | 萧山主城区 | 9210 | 朝阳站-E出入口南 | 亭 |  |
| 200 | 萧山主城区 | 9211 | 朝阳站-A出入口北 | 亭 |  |
| 201 | 萧山主城区 | 9212 | 朝阳站-B出入口东 | 亭 |  |
| 202 | 萧山主城区 | 9213 | 朝阳站-朝阳公交站 | 亭 |  |
| 203 | 萧山主城区 | 9214 | 曹家桥站-A1出入口北 | 亭 |  |
| 204 | 萧山主城区 | 9215 | 曹家桥站-B出入口东 | 亭 |  |
| 205 | 萧山主城区 | 9216 | 潘水站-A1出入口南 | 亭 |  |
| 206 | 萧山主城区 | 9217 | 人民路站-B出入口北 | 亭 |  |
| 207 | 萧山主城区 | 9218 | 杭发厂站-C1出入口西 |  | 室外机柜 |
| 208 | 萧山主城区 | 9219 | 杭发厂站-C2出入口西 |  | 室外机柜 |
| 209 | 萧山主城区 | 9220 | 金惠路萧邮路口 | 亭 |  |
| 210 | 萧山主城区 | 9221 | 绿洲嘉园小区北 | 亭 |  |
| 211 | 萧山主城区 | 9222 | 人民广场站-C5出入口北 |  | 室外机柜 |
| 212 | 萧山主城区 | 9223 | 人民广场站-C3出入口南 |  | 室外机柜 |
| 213 | 萧山主城区 | 9224 | 人民广场站-C4出入口西 |  | 室外机柜 |
| 214 | 萧山主城区 | 9225 | 人民广场站-A出入口西 | 亭 |  |
| 215 | 萧山主城区 | 9226 | 金城路风情大道北口 | 亭 |  |
| 216 | 萧山主城区 | 9227 | 德圣农贸市场 | 亭 |  |
| 217 | 萧山主城区 | 9228 | 金鸡路站C口（蓝爵国际小区北） |  | 室外机柜 |
| 218 | 萧山主城区 | 9229 | 金鸡路站D口（知稼苑小区北） | 亭 |  |
| 219 | 萧山主城区 | 9230 | 北干街道办事处西 | 亭 |  |
| 220 | 萧山主城区 | 9231 | 博学路工人路口 | 亭 |  |
| 221 | 萧山主城区 | 9232 | 荣星东苑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222 | 萧山主城区 | 9233 | 银河小区北 | 亭 |  |
| 223 | 萧山主城区 | 9234 | 银河实验小学南 |  | 室外机柜 |
| 224 | 萧山主城区 | 9235 | 博奥路金惠路口 | 亭 |  |
| 225 | 萧山主城区 | 9236 | 区行政服务中心东门 | 亭 |  |
| 226 | 萧山主城区 | 9237 | 科创中心南 | 亭 |  |
| 227 | 萧山主城区 | 9238 | 城西农贸市场 |  | 室外机柜 |
| 228 | 萧山主城区 | 9239 | 国悦府小区 |  | 室外机柜 |
| 229 | 萧山主城区 | 9240 | 新桥头村北 |  | 室外机柜 |
| 230 | 萧山主城区 | 9241 | 东城名苑小区东 |  | 室外机柜 |
| 231 | 萧山主城区 | 9242 | 学士桥北 |  | 室外机柜 |
| 232 | 萧山主城区 | 9243 | 回澜南苑小区南 |  | 室外机柜 |
| 233 | 萧山主城区 | 9244 | 杭州乐园南 | 亭 |  |
| 234 | 萧山主城区 | 9245 | 道源路高桥路口 | 亭 |  |
| 235 | 萧山主城区 | 9246 | 博奥路站D口（汇金中心） |  | 室外机柜 |
| 236 | 萧山主城区 | 9247 | 金马公寓东 |  | 室外机柜 |
| 237 | 萧山主城区 | 9248 | 威尼斯水城西门 |  | 室外机柜 |
| 238 | 萧山主城区 | 9249 | 崇化路南口 | 亭 |  |
| 239 | 萧山主城区 | 9250 | 晨晖路萧然西路口 | 亭 |  |
| 240 | 萧山主城区 | 9251 | 公安指挥中心东 | 亭 |  |
| 241 | 萧山主城区 | 9252 | 湖山社区 | 亭 |  |
| 242 | 萧山主城区 | 9253 | 鲁公桥东（五期） | 亭 |  |
| 243 | 萧山主城区 | 9254 | 名门世家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244 | 萧山主城区 | 9255 | 萧绍路通惠路路口 | 亭 |  |
| 245 | 萧山主城区 | 9256 | 检验检疫局西 |  | 室外机柜 |
| 246 | 萧山主城区 | 9257 | 四季华庭小区西 | 亭 |  |
| 247 | 萧山主城区 | 9258 | 商业城管委会北 |  | 室外机柜 |
| 248 | 萧山主城区 | 9259 | 建材市场东 |  | 室外机柜 |
| 249 | 萧山主城区 | 9260 | 金惠路工人路口 | 亭 |  |
| 250 | 萧山主城区 | 9261 | 蜀山街道办事处 | 亭 |  |
| 251 | 萧山主城区 | 9262 | 广元公寓东门 | 亭 |  |
| 252 | 萧山主城区 | 9263 | 拱秀路通惠路口（原交投集团） |  | 室外机柜 |
| 253 | 萧山主城区 | 9264 | 萧山公共卫生中心 |  | 室外机柜 |
| 254 | 萧山主城区 | 9265 | 新南郡嘉苑 |  | 室外机柜 |
| 255 | 萧山主城区 | 9266 | 天香华庭小区西门 |  | 室外机柜 |
| 256 | 萧山主城区 | 9267 | 开元广场小区西 |  | 室外机柜 |
| 257 | 萧山主城区 | 9268 | 崇化菜场 |  | 室外机柜 |
| 258 | 萧山主城区 | 9269 | 永兴公园南 |  | 室外机柜 |
| 259 | 萧山主城区 | 9270 | 南和城 |  | 室外机柜 |
| 260 | 萧山主城区 | 9271 | 萧山老年颐乐园 |  | 室外机柜 |
| 261 | 萧山主城区 | 9272 | 高庄小区北门 |  | 室外机柜 |
| 262 | 萧山主城区 | 9275 | 城北-尚博苑一区 |  | 室外机柜 |
| 263 | 萧山主城区 | 9276 | 丰润家园小区西门 |  | 室外机柜 |
| 264 | 萧山主城区 | 9277 | 荣星君佳园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265 | 萧山主城区 | 9278 | 钱塘明月小区南 |  | 室外机柜 |
| 266 | 萧山主城区 | 9279 | 湘域湾小区西 |  | 室外机柜 |
| 267 | 萧山主城区 | 9280 | 朝阳逸景苑小区东 |  | 室外机柜 |
| 268 | 萧山主城区 | 9281 | 南江壹号小区东 |  | 室外机柜 |
| 269 | 萧山主城区 | 9282 | 右岸澜庭小区 |  | 室外机柜 |
| 270 | 萧山主城区 | 9283 | 绿都四季华庭小区北 |  | 室外机柜 |
| 271 | 萧山主城区 | 9284 | 晨悦湾小区北 |  | 室外机柜 |
| 272 | 萧山主城区 | 9285 | 火车南站管委会 |  | 室外机柜 |
| 273 | 萧山主城区 | 9286 | 火车南站西广场（萧山机电市场） |  | 室外机柜 |
| 274 | 萧山主城区 | 9287 | 黎南名苑小区南 |  | 室外机柜 |
| 275 | 萧山主城区 | 9288 | 湘湖初中南 |  | 室外机柜 |
| 276 | 萧山主城区 | 9289 | 城北-尚博苑二区 |  | 室外机柜 |
| 277 | 萧山主城区 | 9290 | 金惠初中北门 |  | 室外机柜 |
| 278 | 萧山主城区 | 9291 | 香悦奥府小区西门 |  | 室外机柜 |
| 279 | 萧山主城区 | 9292 | 兴议村安置房南区西门 |  | 室外机柜 |
| 280 | 萧山主城区 | 9293 | 龙湖-春江悦茗北 |  | 室外机柜 |
| 281 | 萧山主城区 | 9294 | 湖山春晓北区西门 |  | 室外机柜 |
| 282 | 萧山主城区 | 9295 | 南门农贸市场 |  | 室外机柜 |
| 283 | 萧山主城区 | 9296 | 赞成国潮中心南 |  | 室外机柜 |
| 284 | 萧山主城区 | 9297 | 塘湾名苑东区北门 |  | 室外机柜 |
| 285 | 萧山主城区 | 9298 | 丰润家园东区北门 |  | 室外机柜 |
| 286 | 萧山主城区 | 9299 | 金惠路金鸡路口 |  | 室外机柜 |
| 287 | 萧山主城区 | 9300 | 火车南站东广场北 | 亭 |  |
| 288 | 萧山主城区 | 9301 | 兴议路站A出口 |  | 室外机柜 |
| 289 | 萧山主城区 | 9302 | 兴议路站D出口 |  | 室外机柜 |
| 290 | 萧山主城区 | 9303 | 华媒数创园 |  | 室外机柜 |
| 291 | 萧山主城区 | 9304 | 江南国际城南（江南之星） |  | 室外机柜 |
| 292 | 萧山主城区 | 9305 | 华成科技大厦东门 |  | 室外机柜 |
| 293 | 萧山主城区 | 9306 | 名门世家小区北门（知章公园） |  | 室外机柜 |
| 294 | 萧山主城区 | 9307 | 北辰奥园小区西 |  | 室外机柜 |
| 295 | 萧山主城区 | 9308 | 章潘桥村南 |  | 室外机柜 |
| 296 | 萧山主城区 | 9309 | 天麓府小区西（城南初中） |  | 室外机柜 |
| 297 | 萧山主城区 | 9310 | 地铁姑娘桥站西 | 亭 |  |
| 298 | 萧山主城区 | 9311 | 北干公交停保基地西区 |  | 室外机柜 |
| 299 | 萧山主城区 | 9312 | 光耀府小区西门 |  | 室外机柜 |
| 300 | 萧山主城区 | 9313 | 兴议家园北区东门 |  | 室外机柜 |
| 301 | 萧山主城区 | 9314 | 兴议家园南区东门 |  | 室外机柜 |
| 302 | 萧山主城区 | 9315 | 阳光城上府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303 | 萧山主城区 | 9316 | 湘湖风情苑小区东门 |  | 室外机柜 |
| 304 | 萧山主城区 | 9317 | 湘湖美地小区西门 |  | 室外机柜 |
| 305 | 萧山主城区 | 9318 | 开元名郡小区北 |  | 室外机柜 |
| 306 | 萧山主城区 | 9319 | 印澜府小区北门 |  | 室外机柜 |
| 307 | 萧山主城区 | 9320 | 博奥路建设三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08 | 萧山主城区 | 9321 | 城北农贸市场 |  | 室外机柜 |
| 309 | 萧山主城区 | 9322 | 金鸡路启迪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10 | 萧山主城区 | 9323 | 闻博花城小区北门 |  | 室外机柜 |
| 311 | 萧山主城区 | 9324 | 涝湖村村委会 |  | 室外机柜 |
| 312 | 萧山主城区 | 9325 | 半爿街.雄凯大厦 |  | 室外机柜 |
| 313 | 萧山主城区 | 9326 | 宸宇府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314 | 萧山主城区 | 9327 | 品文府小区北 |  | 室外机柜 |
| 315 | 萧山主城区 | 9328 | 奥园小区北（卧城印象） |  | 室外机柜 |
| 316 | 萧山主城区 | 9329 | 佳印府小区东门 |  | 室外机柜 |
| 317 | 萧山主城区 | 9330 | 建设四路明星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18 | 萧山主城区 | 9331 | 塘湾名苑西区 |  | 室外机柜 |
| 319 | 萧山主城区 | 9332 | 中誉现代小区城南 |  | 室外机柜 |
| 320 | 萧山主城区 | 9333 | 交扬大厦 |  | 室外机柜 |
| 321 | 萧山主城区 | 9334 | 天誉名轩小区东 |  | 室外机柜 |
| 322 | 萧山主城区 | 9335 | 乐虹湾小区西 |  | 室外机柜 |
| 323 | 萧山主城区 | 9336 | 杜湖名庭小区北 |  | 室外机柜 |
| 324 | 萧山主城区 | 9337 | 融望之城东区北 |  | 室外机柜 |
| 325 | 萧山主城区 | 9338 | 翠悦半岛小区西 |  | 室外机柜 |
| 326 | 萧山主城区 | 9339 | 璞秀华庭小区东门 |  | 室外机柜 |
| 327 | 萧山主城区 | 9340 | 科尔时光城 |  | 室外机柜 |
| 328 | 萧山主城区 | 9434 | 长龙领航城北门 |  | 室外机柜 |
| 329 | 萧山主城区 | 9435 | 明星路站A出入口 |  | 室外机柜 |
| 330 | 萧山主城区 | 9436 | 明星路站B出入口 |  | 室外机柜 |
| 331 | 萧山主城区 | 9606 | 明怡花园小区南门 | 亭 |  |
| 332 | 萧山主城区 | 9609 | 国际信息港 |  | 室外机柜 |
| 333 | 萧山主城区 | 9620 | 人才公寓（建设二路） | 亭 |  |
| 334 | 萧山主城区 | 9634 | 明怡花园东 | 亭 |  |
| 335 | 萧山主城区 | 9635 | 建设一路888号 | 亭 |  |
| 336 | 萧山主城区 | 9636 | 宝龙广场 | 亭 |  |
| 337 | 萧山主城区 | 9652 | 信息港公园北门 |  | 室外机柜 |
| 338 | 萧山主城区 | 9653 | 信息港公园西门（明星路长龙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39 | 萧山主城区 | 9654 | 建设二路金鸡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40 | 萧山主城区 | 9655 | 建设一路博奥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41 | 萧山主城区 | 9656 | 乐达路友佳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42 | 萧山主城区 | 9657 | 智慧谷公寓 |  | 室外机柜 |
| 343 | 萧山主城区 | 9658 | 杨时路启迪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44 | 萧山主城区 | 9659 | 建设二路四甲河 |  | 室外机柜 |
| 345 | 萧山主城区 | 9662 | 建设一路青秀城 |  | 室外机柜 |
| 346 | 萧山主城区 | 9702 | 金色钱塘 |  | 室外机柜 |
| 347 | 萧山主城区 | 9703 | 湘湖地铁站A出入口 | 亭 |  |
| 348 | 萧山主城区 | 9704 | 湘湖地铁站B出入口 | 亭 |  |
| 349 | 萧山主城区 | 9705 | 湘湖地铁站C口 |  | 室外机柜 |
| 350 | 萧山主城区 | 9707 | 建设一路风情大道路口 | 亭 |  |
| 351 | 萧山主城区 | 9708 | 风情大道滨和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52 | 萧山主城区 | 9709 | 武警边防总队 |  | 室外机柜 |
| 353 | 萧山主城区 | 9901 | 联达控股集团 |  | 室外机柜 |
| 354 | 萧山主城区 | 9902 | 山水苑小区北 | 亭 |  |
| 355 | 萧山主城区 | 9903 | 湘湖隧道北 | 亭 |  |
| 356 | 萧山主城区 | 9904 | 萧然东路城桥路口 | 亭 |  |
| 357 | 萧山主城区 | 9905 | 人民广场南 |  | 室外机柜 |
| 358 | 萧山主城区 | 9906 | 体育馆南 |  | 室外机柜 |
| 359 | 萧山主城区 | 9907 | 汇宇小学西 | 亭 |  |
| 360 | 萧山主城区 | 9908 | 汇宇花园南门 | 亭 |  |
| 361 | 萧山主城区 | 9909 | 高桥初中 | 亭 |  |
| 362 | 萧山主城区 | 9910 | 广电中心 | 亭 |  |
| 363 | 萧山主城区 | 9911 | 通达小区南门 | 亭 |  |
| 364 | 萧山主城区 | 9912 | 得力高第府 | 亭 |  |
| 365 | 萧山主城区 | 9913 | 崇化小区崇化路 |  | 室外机柜 |
| 366 | 萧山主城区 | 9914 | 萧山中医院 |  | 室外机柜 |
| 367 | 萧山主城区 | 9915 | 金马饭店北 | 亭 |  |
| 368 | 萧山主城区 | 9916 | 余暨公园 | 亭 |  |
| 369 | 萧山主城区 | 9917 | 金莱街（城建公寓） | 亭 |  |
| 370 | 萧山主城区 | 9918 | 时代公园 | 亭 |  |
| 371 | 萧山主城区 | 9919 | 金帆学校 | 亭 |  |
| 372 | 萧山主城区 | 9920 | 绿都湖滨花园东门 | 亭 |  |
| 373 | 萧山主城区 | 9921 | 博奥路站C口（星河景庭北） | 亭 |  |
| 374 | 萧山主城区 | 9922 | 湘湖家园西门 |  | 室外机柜 |
| 375 | 萧山主城区 | 9923 | 湖畔宽邸 | 亭 |  |
| 376 | 萧山主城区 | 9924 | 井泉苑南门 |  | 室外机柜 |
| 377 | 萧山主城区 | 9925 | 旺角城东 |  | 室外机柜 |
| 378 | 萧山主城区 | 9926 | 城品华庭小区东门 | 亭 |  |
| 379 | 萧山主城区 | 9927 | 湖畔宽邸南 |  | 室外机柜 |
| 380 | 萧山主城区 | 9928 | 奥兰多小镇 |  | 室外机柜 |
| 381 | 萧山主城区 | 9929 | 新塘派出所 | 亭 |  |
| 382 | 萧山主城区 | 9930 | 国土资源局 | 亭 |  |
| 383 | 萧山主城区 | 9931 | 北干山南路萧绍路口 | 亭 |  |
| 384 | 萧山主城区 | 9932 | 育才路萧绍路口 | 亭 |  |
| 385 | 萧山主城区 | 9933 | 大樟树 | 亭 |  |
| 386 | 萧山主城区 | 9935 | 晶典公寓 |  | 室外机柜 |
| 387 | 钱江世纪城 | 9400 | 杭州水天城 |  | 室外机柜 |
| 388 | 钱江世纪城 | 9401 |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科技大厦 |  | 室外机柜 |
| 389 | 钱江世纪城 | 9402 | 观澜路鸿宁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90 | 钱江世纪城 | 9403 | 观澜路民和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91 | 钱江世纪城 | 9404 | 观澜路金鸡路口 |  | 室外机柜 |
| 392 | 钱江世纪城 | 9405 | 丰北三苑小区南 |  | 室外机柜 |
| 393 | 钱江世纪城 | 9406 | 丰北二苑小区东 |  | 室外机柜 |
| 394 | 钱江世纪城 | 9407 | 世纪城小学南 |  | 室外机柜 |
| 395 | 钱江世纪城 | 9408 | 文渊中学北 |  | 室外机柜 |
| 396 | 钱江世纪城 | 9409 | 顺发美哉美城小区南 |  | 室外机柜 |
| 397 | 钱江世纪城 | 9410 | 杭二中北 |  | 室外机柜 |
| 398 | 钱江世纪城 | 9411 | 万科世纪之光小区北 |  | 室外机柜 |
| 399 | 钱江世纪城 | 9412 | 万科世纪之光小区南 |  | 室外机柜 |
| 400 | 钱江世纪城 | 9413 | 丽晶国际 |  | 室外机柜 |
| 401 | 钱江世纪城 | 9414 | 钱江世纪城派出所 |  | 室外机柜 |
| 402 | 钱江世纪城 | 9415 | 飞虹路地铁站B出口北 |  | 室外机柜 |
| 403 | 钱江世纪城 | 9416 | 振宁路地铁站D1出口南 |  | 室外机柜 |
| 404 | 钱江世纪城 | 9417 | 幸福时代公寓 |  | 室外机柜 |
| 405 | 钱江世纪城 | 9418 | 利一家园小区东 |  | 室外机柜 |
| 406 | 钱江世纪城 | 9419 | 景瑞天赋小区东 |  | 室外机柜 |
| 407 | 钱江世纪城 | 9420 | 观澜路博奥路口 |  | 室外机柜 |
| 408 | 钱江世纪城 | 9421 | 盈二佳苑东门 |  | 室外机柜 |
| 409 | 钱江世纪城 | 9422 | 盈一佳苑东门 |  | 室外机柜 |
| 410 | 钱江世纪城 | 9423 | 奥体印象城南 |  | 室外机柜 |
| 411 | 钱江世纪城 | 9424 | 润奥大厦 |  | 室外机柜 |
| 412 | 钱江世纪城 | 9463 | 澄之华庭东门 |  | 室外机柜 |
| 413 | 钱江世纪城 | 9464 | 盈丰路君兴巷路口 |  | 室外机柜 |
| 414 | 钱江世纪城 | 9465 | 利一路博奥路口 |  | 室外机柜 |
| 415 | 钱江世纪城 | 9466 | 博览中心站D口 |  | 室外机柜 |
| 416 | 钱江世纪城 | 9467 | 世纪时代幼儿园 |  | 室外机柜 |
| 417 | 钱江世纪城 | 9468 | 奥体印象城东 |  | 室外机柜 |
| 418 | 钱江世纪城 | 9469 | 钱江世纪城初中 |  | 室外机柜 |
| 419 | 钱江世纪城 | 9470 | 嘉品美寓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420 | 钱江世纪城 | 9471 | 立涛园南 |  | 室外机柜 |
| 421 | 钱江世纪城 | 9472 | 浙江商会大厦南 |  | 室外机柜 |
| 422 | 钱江世纪城 | 9473 | 盈二佳苑北门 |  | 室外机柜 |
| 423 | 钱江世纪城 | 9474 | 省妇保医院南 |  | 室外机柜 |
| 424 | 钱江世纪城 | 9475 | 省妇保医院北 |  | 室外机柜 |
| 425 | 钱江世纪城 | 9491 | 地铁丰北站A1口 |  | 室外机柜 |
| 426 | 钱江世纪城 | 9621 | 振宁路地铁站A出口 |  | 室外机柜 |
| 427 | 钱江世纪城 | 9622 | 振宁路地铁站E出口 |  | 室外机柜 |
| 428 | 钱江世纪城 | 9623 | 飞虹路站D口 |  | 室外机柜 |
| 429 | 钱江世纪城 | 9624 | 盈丰路站C出入口 |  | 室外机柜 |
| 430 | 钱江世纪城 | 9625 | 钱江世纪城站A口 |  | 室外机柜 |
| 431 | 钱江世纪城 | 9626 | 宁东北苑 |  | 室外机柜 |
| 432 | 钱江世纪城 | 9627 | 永晖路振宁路口（佳境天城） |  | 室外机柜 |
| 433 | 钱江世纪城 | 9628 | 丰瑞南苑 |  | 室外机柜 |
| 434 | 钱江世纪城 | 9629 | 佳丰南苑 |  | 室外机柜 |
| 435 | 钱江世纪城 | 9630 | 丰瑞北苑 |  | 室外机柜 |
| 436 | 钱江世纪城 | 9631 | 金昌.春和钱塘 |  | 室外机柜 |
| 437 | 钱江世纪城 | 9632 | 民企大厦（原智慧科创园） |  | 室外机柜 |
| 438 | 钱江世纪城 | 9633 | 利二花苑 |  | 室外机柜 |
| 439 | 钱江世纪城 | 9664 | 利二路民和路口（保亿中心） | 亭 |  |
| 440 | 钱江世纪城 | 9665 | 众安嘉润公寓 |  | 室外机柜 |
| 441 | 钱江世纪城 | 9666 | 平澜路金鸡路口 | 亭 |  |
| 442 | 钱江世纪城 | 9667 | 博览中心博奥路利二路口 |  | 室外机柜 |
| 443 | 钱江世纪城 | 9668 | 利一家园小区南门 |  | 室外机柜 |
| 444 | 钱江世纪城 | 9669 | 佳丰北苑 |  | 室外机柜 |
| 445 | 钱江世纪城 | 9670 | 金色江南 |  | 室外机柜 |
| 446 | 钱江世纪城 | 9671 | 江南丽锦小区南 |  | 室外机柜 |
| 447 | 钱江世纪城 | 9672 | 立涛园东（原世纪人才公寓东） |  | 室外机柜 |
| 448 | 钱江世纪城 | 9673 | 丰东花苑南门 | 亭 |  |
| 449 | 钱江世纪城 | 9674 | 顺丰家园南门 |  | 室外机柜 |
| 450 | 钱江世纪城 | 9675 | 江宁大厦南 |  | 室外机柜 |
| 451 | 钱江世纪城 | 9676 | 盈一佳苑北门 | 亭 |  |
| 452 | 钱江世纪城 | 9677 | 望京大厦 |  | 室外机柜 |
| 453 | 钱江世纪城 | 9678 | 传化大厦 |  | 室外机柜 |
| 454 | 钱江世纪城 | 9679 | 万向初中 |  | 室外机柜 |
| 455 | 钱江世纪城 | 9936 | 世纪城-亚运村媒体村 |  | 室外机柜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响应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响应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

**各响应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响应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响应人的响应价格得分按响应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1 | 响应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0-3 | 客观分 |
| 2 | 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投安全用电主机产品制造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并提供工信部官网查询链接的名单所在页截图。（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得3分。为体现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良好的制造水平，所投安全用电主机产品制造商获得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提供工信部官网查询链接的名单所在页截图。（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或为确保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质量管理控制和生产制造标准化，提供所投安全用电主机产品制造商为经信委、质监局颁发的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奖牌复印件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6 | 客观分 |
| 3 | 响应人所投响应产品技术规格要求满足交易文件全部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加“★”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0-4 | 客观分 |
| 4 | 功能演示评审：响应人需充分理解交易需求，合理规划设计项目开发、建设。根据下列要求，提供平台操作演示视频进行演示评审：（所有系统功能点演示需以真实的类似系统进行视频演示。注：以PPT、图像、图片等演示方式不得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十五分钟，且不得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内容；演示所需的设备由响应人自备）1.消防数据墙：支持配置数据墙大屏标题。支持配置数据墙图表单元，图表单元包括故障总数趋势、报警次数排名、故障次数排名、单位安全评分排名、今日工作、巡查隐患统计、本月部门能耗排名等。根据演示与招标要求契合程度、页面设计、流程逻辑等进行综合评定。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2.用电安全一张图平台支持以用电拓扑图形式展示配电柜拓扑关系，支持从综合、温度、剩余电流、电流四个维度统计展示风险分析信息，可分别展示高、中、低风险配电柜数量及配电柜风险排名。支持以红、黄、绿三色分别标识配电柜高、中、低风险等级。支持查看配电柜详情，详情包括配电柜的风险系数、风险等级、进/出线监测数据。根据演示与招标要求契合程度、页面设计、流程逻辑等进行综合评定。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3.用电能耗分析支持根据电量统计规则和分摊规则进行用电量统计，并以用电能流图展示企业用户所用电能的流向与使用用途的分布情况；数据看板形式下，支持统计展示本期总用电量、同期总用电量、同比变化、同比增长百分比、环比增长百分比，可展示各用途的用电量及占比，可展示尖峰平谷用电量及占比。根据演示与招标要求契合程度、页面设计、流程逻辑等进行综合评定。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4.APP端隐患上报APP支持通过扫码或选择设备方式上报设备隐患，可支持选择故障类型、输入故障描述、上报图片、上报视频。根据演示与招标要求契合程度、页面设计、流程逻辑等进行综合评定。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5.样品演示提供智能微型断路器、安全用电管理网关、物联网网关、智能电表、烟雾探测器、水浸传感器、成套箱进行现场展示；根据样品材料质量、样品做工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定。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 0-15 | 主观分 |
| 5 |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合理，技术先进、稳定、安全，对用户需求理解充分的、贴合实际的得5-6分；提供的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技术基本先进、稳定、安全，基本理解用户需求的得3-4分；提供的方案设计不合理，技术落后、不稳定、不安全，对用户需求不理解、不贴合实际的得1-2分。 | 1-6 | 主观分 |
| 6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对比打分（完善的得5-6分，较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 | 1-6 | 主观分 |
| 7 | 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进行综合评分（完善的得4-5分，较完善的得2-3分，不够完善的得0-1分。） | 0-5 | 主观分 |
| 8 | 1. 响应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得2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
3. 技术工程师具有建筑智能化、网络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机电安装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注：提供相应人员证书以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0-7 | 客观分 |
| 9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完善的得5-6分，较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 | 1-6 | 主观分 |
| 10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完善的得5-6分，较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 | 1-6 | 主观分 |
| 11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定对比打分（完善的得5-6分，较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 | 1-6 | 主观分 |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相应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6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交易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交易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交易）**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交易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予以公示。

**5、本交易一览表所报价格为完成本次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的唯一载体，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响应无效。**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采购编号）】交易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